

再版前言

本书初版至今已逾两年,其间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使相关理论争论有了权威解释。教科书不同于一般理论论著的特点之一,是教科书的编写应“以本国法为中心”,注重本国法的解释适用。如果与本国法律制度现实背离太多,难免被讥为空泛。由此,为反映立法、司法和学说判例的最新进展,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慨允修订之机,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改写。

鉴于全面修订工作量过大,同时考虑到本书的篇幅,我们将修订工作集中在总论部分;重写了“合同的担保”及“合同的保全”,以反映最新立法、司法的状况;增加了“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及“情势变更原则”等初版未予包括的部分内容,使本书体系上更趋完整。同时,对其他章节也作了相应的修订,但仍基本保持了原书的面貌。

此次修订工作,由张家勇、卞江生二人担任。

本书初版之后,曾经多次重印,借此对广大读者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

张家勇

2001年9月

序

社会各界盼望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和正式公布,并将于1999年10月1日起正式付诸实施。《合同法》的颁布及实施,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律生活当中的一件大事,它的诞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硕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国合同制度的立法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党的方针政策的转变,促进经济的发展,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此后,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和需要,1985年3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又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两年以后的1987年6月23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由此,产生了三部合同法并存的局面。现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合同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揭开了为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行统一的合同法的帷幕。这部《合同法》将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发挥广泛的积极作用。

《合同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这里以最精确的语言表述了《合同法》的立法宗旨,也阐明了《合同法》的作用。对《合同法》的作用,具体分析可以作出如下的概括:

第一,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它规范了合同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在经济交往中的关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订立合同已成为人们从事经营活动甚至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活动。对企业而言,它是企业经营活动的主要法律形式,比如企业的贷款、销售、科研成果的开发与转让、对外贸易往来等等都离不开合同;对公民个人来说,举凡衣、食、住、行等等也都与合同有关,买衣、置房、购物、乘火车、乘飞机也都少不了合同。《合同法》充分地体现了合同关系中的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从而能够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依法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有力地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进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合同法》规范了各种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违约责任等方面的规则,是保障经济秩序正常运转的法律准则。《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为建立市场经济法律新秩序提供了客观基础,它将成为打击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违法行为的重要法律武器,从而有利于消除经济生活中的大量无序现象,消除“信用危机”,提高合同的履约率。而这又必然直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向前。

第三,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解决了现存三个合同法之间的矛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对于有关合同方面的立法给予了高度重视,除了如前面已经述及的由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外,国务院还制定了十几个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曾颁布了五十余个有关合同的司法解释,总体上形成了三个合同法共存的体制。这种体制已远远跟不上客观形势的发展,并且三个合同法之间也存在着一些矛盾和冲突,越来越需要对其进行统一和协调。另外,以前的这三部合同法是在十余年前制定的,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的色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合同法》的诞生,将结束我国合同法

“三足鼎立”的立法模式,有利于消除现有立法中的矛盾,对解决立法中的混乱局面有积极的意义,从而最终使合同法能够更好地为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服务。

第四,增补了一些新合同类型的法律规范,弥补了现行合同法律的不足。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人们的生活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新的合同类型,像融资租赁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合同法》在分则中除了对一些传统的合同形式进行了更为明确的、完善的规定外,还对市场经济中出现的一些新型合同作了具体规定,这使市场行为在遵守法律方面有了可供执行的规范。

为了系统深入地研究、学习《合同法》,在我的主持下,王建平(导言、第一、二、九、十一章)、卞江生(第三、四、六、十七、十九、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张家勇(第五、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强高厚(第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等同志共同撰写了《合同法教程》一书。本书共分为上下两编,分别阐述《合同法》的总则及分则。本书的特点在于阐述法理务期准确无误,解析法条力求详细易懂。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方便,本书在附录部分收入了《合同法》。我们深信,通过学习和普及《合同法》,必将有力地促进《合同法》的贯彻实施,极大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建立和完善,并进而有力地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又可以作为广大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及其他法律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吴 憬

1999年4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目 录

导言.....	(1)
---------	-----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合同概述.....	(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本质.....	(6)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0)
第二章 合同法概述	(19)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19)
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21)
第三节 合同法的地位、作用及其适用范围.....	(26)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36)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36)
第二节 要约	(38)
第三节 承诺	(43)
第四节 竞争缔约	(48)
第五节 强制缔约	(50)
第六节 附合缔约	(53)
第七节 要约交错和意思实现	(56)
第八节 合意与不合意	(59)
第九节 缔约过失	(61)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64)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64)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65)

第三节	无效合同	(71)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74)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79)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81)
第五章	合同的内容	(85)
第一节	合同条款	(85)
第二节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7)
第六章	合同的保全	(95)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95)
第二节	代位权	(99)
第三节	撤销权	(105)
第七章	合同的解释	(113)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113)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114)
第三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	(118)
第四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120)
第八章	合同的履行	(123)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123)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124)
第三节	情势变更制度	(126)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136)
第五节	双务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	(140)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50)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50)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53)
第十章	合同的担保	(159)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159)
第二节	保证	(165)
第三节	抵押	(177)

第四节	质押·····	(194)
第五节	留置权·····	(205)
第六节	定金·····	(210)
第十一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13)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213)
第二节	清偿·····	(216)
第三节	解除·····	(217)
第四节	抵销·····	(220)
第五节	提存·····	(222)
第六节	免除·····	(225)
第七节	混同·····	(226)
第八节	其他原因·····	(228)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230)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230)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34)
第三节	违约行为及其形态·····	(237)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245)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及其承担·····	(249)

下 编 分 论

第十三章	买卖合同·····	(258)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58)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订立·····	(261)
第三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63)
第四节	标的物风险负担·····	(274)
第五节	特种买卖·····	(278)
第十四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85)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285)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286)

第十五章	赠与合同	(290)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90)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292)
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	(296)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96)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298)
第三节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效力.....	(302)
第四节	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特殊规定.....	(304)
第十七章	租赁合同	(306)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306)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	(309)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312)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的特殊问题.....	(322)
第十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	(325)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325)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329)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331)
第十九章	承揽合同	(339)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339)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订立.....	(343)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345)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355)
第二十章	建设工程合同	(358)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58)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360)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365)
第二十一章	运输合同	(371)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71)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73)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76)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79)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38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8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386)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389)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394)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97)
第二十三章	保管合同·····	(401)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401)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订立·····	(404)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406)
第二十四章	仓储合同·····	(411)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411)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订立·····	(414)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416)
第二十五章	委托合同·····	(420)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420)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订立·····	(428)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430)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435)
第二十六章	行纪合同·····	(438)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438)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订立·····	(442)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444)
第四节	行纪合同的终止·····	(451)
第五节	对外贸易行纪合同·····	(452)
第二十七章	居间合同·····	(456)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456)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订立·····	(461)
第三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463)
参考文献·····	(46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70)

导 言

合同法是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规定市场交易活动的规则,它可以保障交易活动的安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9年3月15日由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一部统一的合同法。它是我国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法律。

一、从三个合同法到一个合同法

在我国,《合同法》的颁行,经过了一个艰苦而漫长的立法过程。

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该法共7章57条,于1982年7月1日施行。《经济合同法》的颁行,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事件,同时也给我国法律界增加了一种反映着计划经济色彩的新合同类型——经济合同。于是,合同法理论上有了一个新的分类——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由此,经济法与民法的学科冲突也逐渐达到高潮。1993年3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目标。于是,1993年9月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后,该法仍为7章,但条文减至47条。

1985年3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该法共7章43条,于1985年7月1日施行。两年多以后,即1987年

6月23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该法共7章55条,于1987年11月1日施行。至此,在我国形成了三个合同法并存的格局。

过去的三个合同法对我国经济发展和司法实践发挥过很大的推动作用。不过,三个合同法并存的事实本身,恰恰证明我国合同法理论研究还不发达,交易活动的市场规则还不统一,交易安全的保障机制还有待完善。于是,根据国际社会关于交易活动的市场规则,参照最新合同法理论研究成果,以推动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为目标,统一合同法立法的活动日益为社会所关注。

二、合同法的立法过程

《经济合同法》颁行的年月,是我国农村经济改革如火如荼,而城市经济改革却依然进展艰难的时期,与此相对应,根据国家控制经济的立法思想,先后制定了三个合同法。到1987年,也就是《经济合同法》生效的第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施行的第1年,由国家经委、国家工商局牵头,成立了修改经济合同法工作小组。这个工作小组中有学者、专家,也有法院的司法实践人员。

经济合同法修改工作小组成立后,计划把《经济合同法》改为《合同法》,准备将其内容修改、补充和完善后作为合同总则,使它的法律地位上升,高于《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从而使三个合同法达到统一。这种修改三个合同法为一个合同法的目的,因各种原因并未实现。

1993年9月2日修改公布的《经济合同法》,只做了一些删改性的工作,条款由57条删减为47条,但大的框架未变。这次修改有两个主要变化:一是变更了《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即由“保证国家计划的实行”变更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把计划经济的一些规定取消了;二是将有关合同的行政管理内容,基本上都予以删除,去掉了广泛存在的合同无效的行政确认权。

1993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一个专家讨论会上,与会专家讨论了一个议题:要不要把三个合同法统一为一个合同法。专家们意识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转轨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个合同法应该而且必须以此为宗旨统一为一个合同法。会后,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应由专家、学者、教授来制定第一个草案。这个建议被立法机关采纳。

1995年1月,由学者们起草的《合同法草案》提交立法机关。1995年10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对建议草案进行了修改、删节,形成了第二个草案。1996年7月,立法机关又邀请了一批中青年民法学者和法院法官,对照第一、二个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第三个草案。第三个草案稍加修改后,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于1997年5月发到各级法院征求意见。1997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修改统一合同法的专家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由全国著名的民法专家、学者、法院的民事审判人员和国家行政管理部門的负责人等三部分构成。会后形成了《合同法》第五个草案(即审议稿)。1998年9月,这个草案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审议后,决定全文向全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1999年3月15日,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合同法》第六个草案(审议草案)经出席会议的2866名代表表决,以绝对多数赞成票获得通过。《合同法》共23章428条,于1999年10月1日施行。至此,历时13年的制定统一的工作落下了帷幕。

三、合同法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成由交易活动组成的一个统一的大市场,而市场不允许分割,不准搞地方保护主义。具体到当事人各方,则是订立合同的规则应当是同一个规则。同样,合同发生争议,纠纷后,法院、仲裁机构等进行裁判的规则也应该是一个。这样才能顺利解决争议,调解纠纷,保障交易活动的秩序。《合同法》的统一,顺应了我国社会改革和发展的潮流,体现了依法治国的指导原则。具体说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交易规则统一化,为市场经济提供保障

交易规则统一化,是指将三个合同法与十几个合同条例(或实施细则)分割的我国国内市场交易规则、国际市场的交易规则等,经过合同立法加以协调,通过制定统一的合同法而实现交易规则的法内统一、国内统一和国内国际的统一。这个指导思想的全面贯彻,是《合同法》的显著特征。单从《合同法》的编章条款结构看,从三个合同法共 21 章 155 条到一个合同法分总则、分则两编,共 23 章 428 条,就是一个质的飞跃。

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是为了与国际市场接轨,而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第一步,就是交易规则的统一。这次《合同法》的起草、讨论,做到了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协调一致,参考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使我国的立法向现代化、科学化迈出了一大步。这无疑给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加了机制性保障的基础。

(二)合同自由化,为意思自治充分张目

合同自由原则,是《合同法》统一过程中遵循的又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过去的三个合同法中,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受到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干涉太多。即使是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也存在着以大欺小、恃强凌弱以及公有制歧视非公有制等限制合同自由的现象。

《合同法》第 4 条明文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就是对合同自由的确认。当然,合同自由化,是指合同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充分享有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解除等自由。但同时,在消费者、劳动者和经营者、用人单位之间,凡提出格式条款,以及实施各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都要受到相应的限制。这就使合同自由与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使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中的合同自由与自己的责任相协调。自由与责任并存互动的现代意识和法治观念,在《合同法》交易规则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三)合同制度可操作化,为《合同法》实施铺路

《合同法》在合同成立、格式条款、缔约过失、表见代理、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合同转让、合同终止以及预期违约、代位权、撤销权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上,采用了易于操作,有利于交易迅速、便捷,简化交易手续的指导原则,在规定前面所列的法律制度时,仔细规制,详加行文,不吝笔墨,增强了《合同法》的可施行性。这不仅体现了立法过程对合同法理论研究新成果的吸收,也体现了统一合同法的科学精神,使《合同法》朝着行为规则和裁判规则协调、统一的方向迈进。就这一点来说,《合同法》的制定应当说是迄今为止我国立法工作中做得比较成功而值得大书特书的一笔。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本质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契约,是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为实现一定目的,以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我国,合同的含义十分广泛,既有劳动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也有民法上的合同,还有经济法上的合同。

一般而言,提到合同,在我国主要指民法上的合同。民法上的合同,其含义也是多种多样的,既有物权合同,也有债权合同,还有身份合同。本书采用通说,所指合同为债权合同。《合同法》中的含义,也即指此。

在民法学说史上,合同与契约曾经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合同是当事人的目的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向也一致的“合意”或“协议”型民事法律行为;而契约是当事人双方的目的对立,意思表示的方向也相反的“合意”或“协议”型民事法律行为。我国现行法律已不再对此加以区别,将二者都称为合同。同时,我国改革开放之初以及后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因学科分类,将合同区分为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并以相应的立法规定了不同的调整规范。《合同法》不再进行这种分类,统称为合同。其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

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合同作为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第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采取协议的形式，以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内容，并将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协议）赋予法律效力，是一种典型的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民法上的意义。也就是说，在合同中作出意思表示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合同权利，要受法律的保护；而其合同义务，在当事人履行时，产生合法结果，如果当事人不履行，则要对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负责。

第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由于合同的目的是一方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利益，而这种利益又在对方或者他方当事人那里，因此，合同的成立必须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相互进行对应的意思表示，并达成意思表示一致。这样，合同中两个以上当事人的目的通过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使意思从可能向现实转变。这是合同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的根源所在。

第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当事人达成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其目的是为了他们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目的性在合同中是以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或设立或变更或终止为内容形式来表现的。合同成立后，各方当事人之间依据合同而达到其目的，实现其利益。

第四，合同是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的可协议性或意思表示性，来源于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平等，即《合同法》第2条规定的“平等主体”。因此，合同的成立，便是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亦即自愿协商、自主自由意思表示一致的表现。随之而来的合同的生效、履行等等，更是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在合同权利义务方面的必然表现。

二、合同的本质

合同产生于商品交换，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当事人实现其一定